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22001）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昆山市新南东路 358 号

联系人：郭春福

联系电话：0512-57006055

乙方：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28 号 302

联系人：肖天恒

联系方式：18015552928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22

3. 维护内容：以附件一《清单-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以下简称“附件一《运维清单》”）及附件二《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设计方案》（以下简称“附件二《设计方案》”）载明的运维范围、设备清单及服务标准为准（监管场所经营方自行维护部分除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佰零陆万元整，小写￥406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08-18 至 2028-03-31。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日期
1	综保区监管设施运维	智能卡口软件运维	2026-11-25 至 2028-3-31
		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集成提升改造工程（海关）	2026-11-25 至 2028-3-31
		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集成提升改造工程（海关）(二期)	2026-11-25 至 2028-3-31
		综保区南区场站智能信息化监管项目	2026-11-25 至 2028-3-31
		昆山陆路口岸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指挥中心（海关智能交互中心）	2026-11-25 至 2028-3-31
		专线网络服务费、租赁光纤	2026-9-1 至 2028-3-31
		卡口地磅维护及计量	2026-11-25 至 2028-3-31
		昆山综合保税区海关上传监控（含链路）	2026-11-25 至 2028-3-31
2	智慧综保区平台软硬件运维	智慧综保区项目建设	2026-11-1 至 2028-3-31
3	综保区监控设施运维	昆山综保区海关监控设施改造工程	2026-7-30 至 2028-3-31
		综保区监控探头更新增配（2026 年到期）	2026-12-31 至 2028-3-31
4	海关综合楼设备维护项目	综合服务楼（海关装饰）智能化项目	2026-8-16 至 2028-3-31
		昆山海关大楼无线网络覆盖项目	
		海关大楼及庭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昆山海关综合展示布展项目采购及安装	
		海关综合楼门禁管理系统	

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具体付款节点与财政统一支付节点一致。

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时结算：每季度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90 分至 60(含)分按考核得分比例支付维护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项目运维费用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设计方案》）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利用甲方数据、系统信息或基于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对外提供商业服务产生的收益，以及乙方处置甲方废旧设备/备件的残值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上季度相关收益情况，并于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上缴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考核，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承诺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时限无条件进场履职，不得以交接未完成、基础条件瑕疵或费用/考核争议等任何事由停止、拒绝或拖延履约；驻场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选派同等资质人员接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运维日志及故障处置记录；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服务响应与救济机制

1. 乙方须按附件二《设计方案》第 2.6 条“故障等级划分及服务标准”（含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间要求）履行响应与修复义务。

2. 乙方未及时响应、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或响应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先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自合同款项中扣除；同一类问题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依约解除合同。

3. 本条救济措施不影响甲方依其他条款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项目交接、进场与履约保障

1. 交接：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移交既有设备清单、系统账号及权限、技术资料、历史维保档案、备品备件库存等基础条件，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

2. 无条件进场：无论交接是否完成、是否就交接范围或基础条件产生争议，乙方均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进场，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始履行运维义务。乙方不得以交接未完成、基础条件存在瑕疵、费用或考核争议等任何事由，停止、拒绝、拖延履约或主张先履行抗辩权；前述情形均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抗辩事由。

3. 僵局处置：发生可能导致项目停滞、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形（含交接争议、履约争议）时，甲方有权依第五条、第六条直接委托第三方替代服务或先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阻挠第三方进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自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统一支付审批流程等）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 乙方擅自停止履约、拒绝交接或借故拖延履约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约委托第三

方替代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或甲方依约委托第三方介入处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发生紧急情况（含系统宕机、安全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以保障项目运行；属乙方合同责任范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共利益解除权

因维护公共利益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导致系统停运、考核低于 60 分、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如被吊销资质、进入破产程序）影响项目持续运行，或乙方被查实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虚假承诺、商业贿赂等行为的。乙方不得以争议未决、诉讼未结等理由阻碍交接或影响项目推进。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无条件移交全部资料、设备、账号及在履行中形成的成果，并配合过渡期运维；甲方对乙方已实际履约部分的合理费用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中附件一《清单-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及附件二《昆山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2026 年-2028 年）设计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或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及招标文件为准；附件二与附件一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为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户：10547601040008125

数字人民币 ID：0032000003270073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28 号 302

签约日期：